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28期 委員會紀錄

主席:退輔會有無異議?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照辦。不過我們希望可以把時間改為2週。

主席:好,沒問題,可以,「一週內」改為「二週內」,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我們對個資法有些爭議,法制局同仁在很快的時間內過來,他們有提到 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現在請法制局代表來說明,也讓退輔會同仁瞭解一下。

請立法院法制局方助理研究員說明。

方助理研究員華香: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法制局提供一下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意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應該有特定目的,而且符合三種情形之一,就可以收集和處理,這三種情形中,第一種是執行法定職務的必要範圍內,因為我們立法院是在執行我們的法定職務,是問政,所以在第一款的解釋上,應該由我們立法院自行決定這是不是在我們執行法定職務的必要範圍內,如果是的話,應該就符合這一款的規定,可以進行個人資料的收集。

主席:對於提供資料的公務機關,有哪些規範或限制?

方助理研究員華香:如果公務機關要利用個人資料,是適用個資法第十六條,在個資法第十六條有 一些關於利用的規定,在七款中有一款就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就可以為之, 立法院要收集的資料如果是跟退輔會或其他政府機關要求的話,退輔會或相關的政府機關提供 時,可以用這款,以增進公共利益為由,來做為例外允許事由的法律依據。

主席:謝謝。第十六條一共有七款,你剛才講到其中一款,我們還是希望你們把第六款和第七款稍 微看一下,提供給法規會參考。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們討論退輔會投資的事業,特別提到退輔會和民間合資的部分,尤其是天然氣公司,董主委,你們一直強調持股一直都在 50%以下,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都在50%以下。

呂委員玉玲:全部都在50%以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目前本會安置基金直接投資都在50%以下。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特別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書,像大南汽車、欣欣客運、榮僑投資公司這些公司 的持股還是在 50%以下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玉玲: 我們有沒有再計算一下?關於榮僑投資公司的持股, 我特別從經濟部商業司調了資料